# 福建海峡银行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 尊敬的基金投资人:

基金投资在获取收益的同时存在投资风险。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 一、基金的基本知识

# (一) 什么是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是指通过发售基金份额,将众多投资者的资金集中起来,形成独立财产,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管理,以投资组合的方法进行证券投资的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方式。

## (二)基金与股票、债券、储蓄存款等其它金融工具的区别

	基金	股票	债券	银行储蓄 存款
反映的经济 关系不同	信托关系,是一种 受益凭证,投资者 购买基金份额后成 为基金受益人,基 金管理人只是替投 资者管理资金,并 不承担投资损失风 险	所有权关系,是 一种所有权凭 证,投资者购买 后成为公司股 东	债权债务关系, 是一种债权凭 证,投资者购买 后成为该公司债 权人	表现为银行的负债,是一种信用凭证,银行对存款者负有法定的保本付息责任
所筹资金的 投向不同	间接投资工具,主 要投向股票、债券 等有价证券	直接投资工具, 主要投向实业 领域	直接投资工具, 主要投向实业领 域	间接投资工具,银 行负责资金用途 和投向
投资收益与 风险大小不 同	投资于众多有价证 券,能有效分散风 险,风险相对适中, 收益相对稳健	价格波动性大, 高风险、高收益	价格波动较股票 小,低风险、低 收益	银行存款利率相对固定,损失本金的可能性很小,投资比较安全
收益来源	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资本利得	股利收入、资本 利得	利息收入、资本 利得	利息收入
投资渠道	基金管理公司及银 行、证券公司等代 销机构	证券公司	债券发行机构、 证券公司及银行 等代销机构	银行、信用社、邮 政储蓄银行

# (三)基金的分类

1、依据运作方式的不同,可分为封闭式基金与开放式基金。

封闭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可以在依法

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交易,但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 所进行申购和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2、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可分为股票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混合基金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对基金类别的分类标准,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为债券基金;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为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或其他基金份额,并且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的比例不符合股票基金、债券基金和基金中的基金规定的,为混合基金。这些基金类别按收益和风险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即股票基金的风险和收益最高,货币市场基金的风险和收益最低。

## 3、特殊类型基金

- (1) 系列基金。又被称为伞型基金,是指多个基金共用一个基金合同, 子基金独立运作, 子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的一种基金结构形式。
- (2)避险策略基金。是指通过一定的避险投资策略进行运作,同时引入相关保障机制,以在避险策略周期到期时,力求避免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本金出现亏损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 (3)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与ETF 联接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通常又被称为交易所交易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简称"ETF"),是一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可变的一种开放式基金。它结合了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的运作特点,其份额可以在二级市场买卖,也可以申购、赎回。但是,由于它的申购是用一篮子成份券换取基金份额,赎回也是换回一篮子成份券而非现金。为方便未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就诞生了"ETF 联接基金",这种基金将 90%以上的资产投资于目标 ETF,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并在场外申购或赎回。
- (4)上市开放式基金(Listed Open-ended Funds, 简称"LOF")是一种既可以在场外市场进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又可以在交易所(场内市场)进行基金份额交易、申购或赎回的开放式基金。
  - (5) QDII基金。QDII是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的

首字母缩写。它是指在国内设立,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境外证券市场的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投资的基金。以境外证券市场为主要投资区域,投资者可以用人民币或美元等外汇进行认购和申购,在承担境外市场相应投资风险的同时获取相应的投资收益。

- (6)分级基金。是指通过事先约定基金的风险收益分配,将基础份额分为 预期风险收益不同的子份额,并可将其中部分或全部份额上市交易的结构化证券 投资基金。
- (7)基金中基金。是指将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基金。

## (四)基金评级

基金评级是依据一定标准对基金产品进行分析从而做出优劣评价。投资人在投资基金时,可以适当参考基金评级结果,但切不可把基金评级作为选择基金的唯一依据。此外,基金评级是对基金管理人过往的业绩表现做出评价,并不代表基金未来长期业绩的表现。

我行将根据销售适用性原则,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审慎调查,并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价。

## (五)基金费用

基金费用一般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在基金销售过程中发生的由基金投资人自己承担的费用,主要包括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和基金转换费。这些费用一般直接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或转换时收取。其中申购费可在投资人购买基金时收取,即前端申购费;也可在投资人卖出基金时收取,即后端申购费,其费率一般按持有期限递减。另一类是在基金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信息披露费等,这些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对于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的货币市场基金和部分债券基金,还可按相关规定从基金资产中计提一定的销售服务费,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和对基金持有人的服务。

# <u>(六)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客户维护费水平情况</u>

在您通过我行持有该基金产品的整段投资期内,我行最高向基金管理人收取管理费的 50%作为客户维护费。

客户维护费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通过基金销售协议约

# 定,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一定比例,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46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二)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三) 依法转让或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四)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五)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六)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非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有权查阅基金的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七)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 法提起诉讼;
  - (八)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

#### 三、基金投资风险提示

- (一)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理财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 (二)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 (三)基金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旗下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 (五)我行将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并根据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推荐相应的基金品种,但我行所做的推荐仅供投资人参考,投资人应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基金产品并自行承担投资基金的风险。投资人风险评估结果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须重新评估。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您的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时,请及时通知我行重新进行评估,以确保您的投资决定与您对风险所持的态度一致。若重新风险评估后,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产品超过其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自愿承担原有产品的风险。

## 四、服务内容和收费方式

我行向基金投资人提供以下服务:

- (一) 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
- (二)基金销售业务,包括基金(资金)账户开户、基金申(认)购、基金 赎回、基金转换、定额定投、修改基金分红方式等。我行根据每只基金的发行公 告及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其它相关公告收取相应的申(认)购、赎回费和转换费。
  - (三)基金网上交易服务。
  - (四) 基金投资咨询服务。
  - (五)基金净值、分红提示、交易确认等短信服务。
  - (六) 电话咨询、电话查询服务。
  - (七)基金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

## 五、基金交易业务流程

- (一) 业务说明
- 1、投资者申请办理相关开放式基金业务前请详细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公司的最新业务规则及所公告披露的相关信息。

- 2、我行仅为基金管理公司的代理销售机构,对基金的业绩不承担任何担保和其他经济责任,我行受理的各类基金交易委托,以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 3、我行基金销售服务规则和方式若有变动或新增,以我行最新相关业务公告为准,投资者可随时向我行客户服务热线 4008939999 及各销售网点咨询。
- 4、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行根据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建立了投资者分类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体系,将个人投资者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投资者通过我行购买基金前,需认真阅读并签署《投资人权益须知》,我行对普通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目前我行将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由低到高划分为保守型(C1)、谨慎型(C2)、稳健型(C3)、进取型(C4)、激进型(C5),各类型客户适合购买的产品风险等级由低到高分别为R1、R1-R2、R1-R3、R1-R4、R1-R5。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保守型(C1)(含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类别)的投资者只能购买低风险产品(R1)。若投资者购买的基金风险等级高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评级,或购买高风险产品(R5)时,在购买渠道还需签订或确认相应的《福建海峡银行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等级为 R2(含 R2)以上的基金产品。

## (二) 办理流程

1、开立结算账户

个人投资者须开立银行卡账户作为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的交易结算账户; 机构 投资人须开立专用账户/一般账户作为投资基金产品的交易结算账户。

2、签约、基金开户(增加交易账户)

投资者购买基金产品前须在我行进行基金业务签约,并开立该基金产品所属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账户;若已在其他银行或券商处成功开立了该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账户,可在我行进行登记,以办理基金交易。

3、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投资者在我行首次办理基金业务,需要填写《福建海峡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我行将根据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推荐相应

的基金品种,但我行所做的推荐仅供投资人参考,投资人应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基金产品并自行承担投资基金的风险。

- 4、交易及交易撤销:投资者可通过我行提供的交易渠道进行基金产品交易, 并可在交易当日 15:00 前撤销当日提交的所有基金交易。
- 5、撤销基金账户。个人投资者可以在我行任一开办基金业务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账户的销户; 机构投资者只能在其结算账户的开户行办理该业务。投资者申请撤销基金账户时,若该账户下存在基金份额、在途流水(在途账户类和交易类流水)、未终止的协议,则不允许进行基金账户销户。
- 6、解约。个人投资者可以在我行任一开办基金业务的营业网点办理解约; 机构投资者只能在其结算账户的开户行办理该业务。基金账户未销户或未撤销登 记或存在在途入账资金,则不允许解约。
- 7、特殊业务:投资者办理"变更分红方式、转托管"等特殊业务需填写《福建海峡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变更分红方式交易可与基金购买交易同日办理。
  - 8、基金交易确认查询及打印基金业务确认书:
- (1) 我行受理投资人的各类基金交易委托,以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成功办理上述交易委托后,需通过我行提供的渠道及时查询交易确认结果。
- (2) QDII 基金投资者一般于交易受理后 3 个交易日后可查询确认结果,其他基金投资者一般于交易受理后 2 个交易日后可查询确认结果,请投资者及时查询交易确认结果。如投资者需打印基金业务确认书,需持办理基金交易委托的银行卡/及身份证明到我行网点申请办理。

## 六、投诉处理和联系方式

- (一)基金投资人可以通过拨打我行客户服务热线 4008939999 或以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对营业网点所提供的服务提出建议或投诉。对于工作日受理的投诉,原则上当日回复,不能当日回复的,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对于非工作日受理的投诉,原则上在顺延的第一个工作日回复,不能及时回复的,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
- (二)基金投资人也可通过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投诉。联系方式如下: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网址: www. csrc. gov. cn, 联系电话: 0591-87828160, 传真: 0591-87828160, 电子邮箱: tel7720435@163. com, 地址: 福州市铜盘路软件园 B 区 10 号楼 A 栋, 邮编: 350003。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网址: www.amac.org.cn, 电子邮箱tousu@amac.org.cn, 地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2号交通银行大厦B座9层,邮编:100033,电话:010-58352888(中国证券投资者呼叫中心)、www.sipf.com(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网)。

(三)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的,基金投资人可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基金合同约定的地点。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我行和基金管理人承诺投资人利益优先,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为投资人提供服务,但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投资人可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核实我行基金销售资格。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58 号

邮编:350000

网址:www.fjhxbank.com

客户服务热线: 4008939999

客户签名: 营销人员:

年 月 日 营销人员证书号:

注:本《福建海峡银行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内容如与国家现行或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 规章及监管机构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相抵触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机构等 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我行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机构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对本须知进行相应更新。